

**1、办理出生医学证明：**携带父母双方身份证原件复印件→门诊二楼孕妇学校开具→门诊一楼导诊台盖章（如果父亲办理需携带委托书）。

**2、开具诊断证明：**收费窗口买取诊断书→首诊医师开具→门诊一楼导诊台盖章。

**3、慢特病申请办理：**需携带患者本人身份证、社保卡原件和复印件，近期红底一寸免冠照片一张。参保患者申报时需提供二级以上（含二级）医疗机构出具的12个月以内的住院病历复印件（重型精神疾病可放宽至一级专科医院）；无住院病史或住院期间申报，持二级以上（含二级）医疗机构12个月内疾病诊断证明、门诊病史及相关检查检验报告能够证明疾病，且符合准入标准的，可不再提供住院病历复印件（每月1-20号申请办理）。

**4、办理入院：**门诊医师开具入院证→住院一楼大厅办理→办理后去相应科室（住院时需携带48小时纸质版核酸报告，3天内拿医保卡和住院证在医保科进行审核）。

**5、开具新冠疫苗不能接种证明：**携带相应病历→收费窗口买诊断书→去相应科室医师开具→门诊一楼导诊台盖章。

**6、PPD：**门诊挂号（感染科）→感染科就诊。

**7、办理麻醉药品：**患者本人身份证原件复印件、户口本原件复印件；代办人（患者近亲属或监护人）身份证原件复印件、户口本原件复印件；二级以上医院诊断证明书；村委会/社区/单位开具证明（写明疾病名称及代办人与患者关系，户口本上注明与患者关系就不用出具）。

**8、开具“死亡医学证明”：**住院期间死亡的患者→代办人提供死亡人员的身份证（户籍证明）、户口簿、直系亲属有效关系证明、代办人身份证户口簿，出院证，结算单及死亡病历报告；必须由住院期间诊治医师开具。院外接诊期间死亡的患者→代办人提供死亡人员的身份证、户口簿（户籍证明）、直系亲属有效相关证明，代办人身份证、户口簿；必须由接诊医师携带接诊记录，验证后方可开具（严禁开具无上述条件的死亡医学证明）。

**9、复印病历：**患者本人身份证原件、出院结算单；代办人身份证原件以及委托书。

## 《出生医学证明》领取及补办流程

- 1、应由由新生儿母亲领取，领取时需携带新生儿父母的有效身份证件及复印件。
- 2、若新生儿的父母不能亲自领取，代办人需携带上述材料外，还需提供新生儿父母签字的授权委托书以及代办人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 3、若新生儿父母有一方空缺时，需复印住院病历一份留存。
- 4、若补办出生证明，应到妇幼三楼，并携带夫妻双方身份证（原件）。
- 5、若补盖出生证明章，需出示户主、当事人、承办人的户口簿及身份证的原件、复印件，父（母）单位（村委会）证明，并加盖公章。认真查对出生证与户口簿的身份证号。